

关于光明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及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四标段 申请重新定标的说明

各投标单位：

我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的光明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及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四标段（标段编号：2309-440311-04-01-532630008001），该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组织定标会，采取直接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来文《关于关于光明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及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四标段项目的情况说明》项目经理无法到岗。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 号）第八条规定：“招标人将项目经理（总监）的资历、能力、信誉作为重要择优因素的，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 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外，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总监）。除符合前款规定可更换的情形外，上述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

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中标人确认项目经理(总监)无法到岗的,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可以重新招标或者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原定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出席的,可按原定标委员会的确定方式补足定标委员会成员”。就此事项,我中心向住建部门去文申请重新定标,并已收到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光明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及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四标段申请重新定标的复函》,根据复函相关要求“请贵单位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依法依规重新定标”。

综上,我中心决定取消“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光明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及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四标段的资格并重新定标。将采用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原定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出席的,可按原定标委员会的确定方式补足定标委员会成员。具体定标会时间地点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场地信息为准。

特此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5年12月17日

